

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4/2021_2022__E5_B0_8F_E5_9F_8E_E9_95_87_E7_c61_94049.htm 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(试行)

编制小城镇环境规划是搞好小城镇环境保护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为指导和规范小城镇环境规划的编制工作，国家环保总局和建设部制定了《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》(以下简称《导则》)。《导则》适用于各地建制镇(含县、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)环境规划的编制。

一、总则

1.编制依据

(1)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标准 (2)国家和地方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纲要” (3)国家和地方“环境保护五年计划” (4)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任务书或有关文件

2.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编制小城镇环境规划的指导思想是：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坚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，努力解决小城镇建设与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；坚持以人为本，以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为中心，加强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努力改善城镇生态环境质量，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“双赢”。编制小城镇环境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1)坚持环境建设、经济建设、城镇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的方针，实现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统一。

(2)实事求是，因地制宜。针对小城镇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、环境特征、功能定位，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的关系，合理确定小城镇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。

(3)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、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。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，统一规划、同步实施，努力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。

(4)突出重点，统筹兼顾。以建制镇环境综合整治和

环境建设为重点，既要满足当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又要为后代预留可持续发展空间。(5)坚持将城镇传统风貌与城镇现代化建设相结合，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名胜古迹保护相结合，科学地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。(6)坚持小城镇环境保护规划服从区域、流域的环境保护规划。注意环境规划与其他专业规划的相互衔接、补充和完善，充分发挥其在环境管理方面的综合协调作用。(7)坚持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。既要立足当前实际，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，又要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，使规划具有一定的超前性。

3.规划时限 以规划编制的前一年作为规划基准年，近期、远期分别按5年、1520年考虑，原则上应与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规划时限相衔接。

二、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小城镇环境规划的编制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1.确定任务 当地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小城镇环境规划，明确编制规划的具体要求，包括规划范围、规划时限、规划重点等。
- 2.调查、收集资料 规划编制单位应收集编制规划所必需的当地生态环境、社会、经济背景或现状资料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、城镇建设总体规划，以及农、林、水等行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资料。必要时，应对生态敏感地区、代表地方特色的地区、需要重点保护的地区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的地区、以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进行专门调查或监测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